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採用教科書實施要點

89年12月31日8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依教學需要得規定學生使用指定之教科書。
- 二、基於尊重教師專業與教學自主的精神，教師依下列原則及程序選用或指定教科書：
 1. 以近五年內出版之書籍為宜。
 2. 經各系(科)教學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除上述經審議之教科書，教師不得強制要求學生購買其他參考書、工具書或作業簿等。
- 四、各系(科)應於學期結束前三週，將業經審議通過之教科書書目(包括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版次等)送教務處彙整公佈。
- 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